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政办发〔2026〕11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县防汛应急预案》《眉县抗旱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眉县防汛应急预案》《眉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2022年6月24日印发的《眉县抗旱应急预案》和2024年6月25日印发的《眉县防汛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



眉县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2 编制目的

依法、迅速、科学、有序预防和处置全县突发洪涝灾害，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轻洪涝风险和减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突发

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宝鸡市防汛应急预案》《宝鸡市强化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工作方案》《宝鸡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主要包括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城镇内涝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把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始终作为防汛的首要目标任务；深入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2) 底线思维、风险意识。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底线思维，秉持“三个不怕、四个宁可”（不怕兴师动众、不怕“劳民伤财”、不怕十防九空。宁可十防九空，不可万一失防；宁可事前听骂声，不可事后听哭声；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重，不可信其轻）理念，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3)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按照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洪涝灾害。

(4) 统筹联动、科学高效。强化预防与应急预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全过程、各环节工作措施，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防汛工作的区域协调、部门联动；采取监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联合值守、统一指挥等措施，密切联系，发挥体制和行业、专业优势，形成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5) 依法依规，全民参与。坚持依法依规开展防汛抗洪工作；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防汛工作，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协作防汛减灾工作格局。

2. 防汛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质

眉县隶属陕西省宝鸡市，位于秦岭主峰太白山下，介于东经 $107^{\circ} 39'$ — $108^{\circ} 00'$ ，北纬 $33^{\circ} 59'$ — $34^{\circ} 19'$ 之间，县域南北长 39.75 km，东西宽 37.5 km，总面积 863 km²，海拔高程在 442–3767 m 之间。眉县下辖 7 镇 1 街、86 个行政村和 11 个社区，是关学创始人张载故里、中国猕猴桃之乡和秦岭主峰太白山所在地。

眉县地形地貌复杂，县域内地貌可划分为高中山区、黄土台塬、冲洪积扇区及河谷阶地等地貌单元。地形起伏大，横跨渭河断陷构造盆地，南部秦岭，北部黄土塬，渭河自西向东纵贯其间，形成南北隆起、中间低平、西窄东宽的河谷断陷盆地景观，为一南北高中间低的不对称“U”型地形。

2.2 水文气象

眉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半湿润气候区，光照充足，冷暖干湿四季分明。冬春寒冷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降雨集中，伏旱、秋涝、洪水灾害性气候交替出现。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 579.2 mm，降水量受地理和地域影响，在时空分布上差异很大，年内分配不均。全年无霜期 218 天，年平均气温 13.5℃，极端高温 42.3℃，极端低温-16.1℃，年日照时数为 1879.4 h，最大风速 22.2 m/s。主要气象灾害为干旱、连阴雨、暴雨、冰雹、大风、霜冻等。

2.3 水系分布

眉县属于黄河流域渭河水系，渭河自西向东横穿县境而过。县域内有大小河流 19 条，主要河流有渭河、石头河、霸王河、西沙河、汤峪河、东沙河等。

(1) 渭河：黄河右岸第一大支流，发源于甘肃渭源县西南海拔 3495m 的鸟鼠山北侧，东流横贯甘陕两省，由陈仓区凤阁岭镇进入陕西省，经岐山县蔡家坡镇龚刘村流入眉县界内，东流经首善街道、常兴镇、金渠镇，到槐芽镇保安堡村流入扶风界，又于横渠镇魏家堡入境，至油坊堡出境流入周至县，境内流长 25km。魏家堡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 25.97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 124.2 m³/s，最大洪峰流量为 1933 年的 6400 m³/s，1954 年实测洪峰流量为 5780 m³/s，年平均径流总量 39.16 亿 m³。

(2) 石头河：发源于太白县秦岭段鳌山北麓，系渭河一级支流，主要由五里峡、山岔峡、沙沟峡、白云峡、吉利沟和箭沟河等支流汇流而成。峪口以上干流长 62.5 km，峪口以下干流长 15 km，干流在眉县境内仅斜峪关口上下 5 km。根据斜峪关水文站观测资料，年输沙量 84 万吨，输沙模数为 496 T/km²，含

沙量 0.73 kg/m^3 。眉县境内流域面积 5.24 km^2 ，多年平均流量 $12.8 \text{ m}^3/\text{s}$ 。年平均径流总量 4.48 亿 m^3 ，最大洪峰流量是 1929 年的 $2640 \text{ m}^3/\text{s}$ 。最小实测流量是 1977 年 1 月 20 日的 $0.033 \text{ m}^3/\text{s}$ 。

(3) 霸王河：又称“教坊河”、红河，古称“赤谷水”。发源于太白山中爬爬窑（据明《郿志》载：“赤谷水俗称红河，源出太白湫”）分两派，经河底注渭者曰洪沟河，或称宁曲河；经第二坡由教坊注渭者称教坊河。北流蜿蜒山中 23 km ，至响水石村纳汇李家河，继而北流 2 km 至营头出峪。霸王河全流域面积 177.12 km^2 ，干流长 34.2 km 。峪口以上干流长 22.9 km ，流域面积 145.88 km^2 ，峪口至渭河段河床比降为 40.9% ，多年平均流量 $2.47 \text{ m}^3/\text{s}$ ，最大年洪峰流量为 1913 年的 $869 \text{ m}^3/\text{s}$ （调查值），年平均径流总量 8212 万 m^3 。

(4) 西沙河：主源为远门河，发源于太白山区土地岭，纳汇山间小溪，逶迤崇山叠岭，北流于远门口出峪。出峪后急折向西北流，经烧香台、河湾北流至舒家村与黑峪河（黑峪河系大黑峪河、小黑峪河与香山河汇流而成，干流长 11.6 km ）交汇成西沙河，在黄家庄东与杨家河汇流，穿过西宝公路，至保安堡村入渭。干流全长 24.85 km ，全流域集水面积 92.17 km^2 ，多年平均流量 $0.73 \text{ m}^3/\text{s}$ ，年平均径流量 3288.4 万 m^3 。

(5) 汤峪河：发源于秦岭北麓小岭梁，在汤峪口纳温泉之水，经汤峪村、屈刘堡村、红崖头村、东柿林村，于张家滩折向东流（下游向东流的一段称清水河） 3 km 与东沙河汇合，至李魏村入渭。汤峪河全长 43.9 km ，峪口以上干流长度为 26.3 km 。全流域集雨面积为 395.09 km^2 ，其中峪口以上干流集雨面积 124.1 km^2 。汤峪漫湾水文站实测 2012 年 9 月 1 日发生最大洪峰

流量 $265 \text{ m}^3/\text{s}$ ，最小流量 $0.12\text{m}^3/\text{s}$ ，平均年径流总量为 1.37 亿 m^3 。峪口以上年平均径流量为 0.607 亿 m^3 ，由于秦岭山中植被良好，水中含沙量极少，年输沙模数为 $25 \text{ T}/\text{km}^2$ ，属清水河。

(6) 东沙河：东沙河又名沙河，是眉县境内渭河右岸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125.72 km^2 。发源于秦岭深山周至县境内的老君岭，北流 14.7 km ，出峪后又 3.5 km 在咀头村下游大镇河与泥峪河合并后名为东沙河，继而北流经青化乡河湾、宣窝西村、文谢村东，穿越西宝南线，至百家滩东与汤峪河下游的清水河合流入渭。干流长 28.7 km ，河床平均比降 26.4% ，其中石马寺以北长 8.7 km ，入渭口段河道较缓，平均比降 2.5% ，多年平均流量 $1.52 \text{ m}^3/\text{s}$ ，多年平均径流量 4800 万 m^3 。

眉县境内主要河流一览表

序 号	河 名	河长 (km)	辖区流域面积 (km^2)
1	渭 河	25.0	79.13
2	石头河	5.0	5.24
3	霸王河	34.2	177.12
4	西沙河	24.85	92.17
5	汤峪河	43.9	395.09
6	东沙河	28.7	125.72

南山支流具有以下特点：支流发育成“V”形河谷，河床窄狭，比降较大，水流湍急，含沙量少，河床布满砂砾，出峪后经黄土塬区，河宽滩大。雨季洪水频繁，暴涨暴落；枯季河水水位急剧下降，有些小河常常干枯，汛期流量与枯水期流量差值较大。各河流出峪口后，有相当一部分地表水转化为地下水，

形成了降水、地表水、浅层地下水三者相互转化的独特水资源条件。

2.4 地质条件

眉县属秦岭加里东褶皱带，县域内大致可划分为秦岭山地、黄土梁塬、山前冲洪积平原、渭河冲积平原和渭河黄土台塬等五种地貌。高中山区由太古代结晶片岩及花岗岩组成，岩石风化小，岩面完整，质地坚硬；浅山丘陵区山坡坡积物厚度不等，质地松散。河谷阶地主要由第四季冲洪积及风积状砂砾卵石和沙土或粉沙土组成，范围贯穿全流域；河床堆积孤石、漂石和砂砾卵石，数量大，范围广，厚度不等。黄土台塬广泛分布为第四纪各类成因的松散堆积土和砂石，地层以黄土状沙土、粉沙土和砂砾卵石层为主，湿陷性大，透水性强，稳定性差。

2.5 历史洪涝灾害情况

眉县受地理和地域影响，降水量时空分布差异大，主要集中在7、8、9三月，占全年降水量的60%左右。由于地理位置特殊和山洪灾害防御设施薄弱等因素，几乎是“大水大灾，小水小灾”“十年九灾”，较为典型的历史灾害有：

1954年8月13日至16日，渭河流域连降大雨，河水暴涨，17日魏家堡站洪峰流量达 $5780\text{ m}^3/\text{s}$ ，冲垮魏惠渠渠首南土坝400余米，共毁秋田2696亩，淹没耕地28898亩。

1981年8月21日，渭河流域连降大雨，我县降雨量达50-80mm，渭河魏家堡站洪峰流量达 $4490\text{ m}^3/\text{s}$ ，洪水泛滥，河堤决口，全县受灾农田90000亩，冲毁河堤4255m，1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85.69万元。

2009年8月3日凌晨1时至17时，全县普降大到暴雨，青

化、横渠、汤峪等沿山乡镇出现特大暴雨。汤峪口漫湾水文站观测雨量最高达 183.6 mm。这次暴雨共造成全县 8 个乡镇、28 个行政村、34 个村民小组、1560 户 7547 人受灾，倒塌房屋 12 户 30 间、损坏房屋 273 户 917 间/淹没农田 25294 亩、毁坏渠道 9.36 km、堤防 150 m、淤地坝 4 座，冲毁道路 1.15 km、生产便桥 13 座、涵洞 5 座，损坏低压线路 3 处 1200 m，直接经济损失约 841.1 万元。

2018 年 7 月 11 日，渭河最大洪峰流量为 $4290 \text{ m}^3/\text{s}$ ，渭河北岸常兴镇段 3 处、渭河南岸首善街道段 1 处发生排水管道洪水倒灌险情。经统计，此次洪水共造成农作物受灾 567 亩，涉水景观工程损毁木栈道 1550 m、景观道路 4.5 km、广场道路若干，水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650.74 万元。

2021 年，受四轮强秋霖天气影响，我县因灾转移人口 1379 人（次），房屋受损 112 间，滑坡塌方 89 处共 7256 m^3 ，26 座桥梁损毁或受损，县乡、景区道路损毁 11691.5 m，损坏河道堤防护岸 1540 m、丁坝 5 个，损坏灌溉渠道 6550 m、人饮工程 4 处，通信、电力设施受损 46 处共 12000 m，农作物受灾 24555 亩，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15807.35 万元。

2023 年 5 月 20 日，我县出现强对流天气，横渠镇降雨量达 149.9mm，并伴有短时大风、冰雹，致全县农作物受灾严重，受灾面积 33712.49 亩，直接经济损失 1.19 亿元。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我县普降暴雨，全县 18 个站点降雨量超过 50 mm，其中营头站和常兴北塬站超过 100 mm，最大为营头站 114.2 mm；渭河魏家堡站出现超警洪水，17 日 07 时 54 分洪峰流量 $2170 \text{ m}^3/\text{s}$ （警戒流量 $2000 \text{ m}^3/\text{s}$ ）；部分河道

堤防、道路桥梁、灌溉设施等不同程度受损，经核算，经济损失约 1026.3 万元。其中霸王河、李家河、东沙河、甘泉河等四条河流共 14 处水毁堤防护岸 1.81 km，经济损失约 905 万元；245 米县乡村道路受损，1 座生产便桥受损，1 处通村道路路基塌陷，合计经济损失约 33.3 万元；60 米供水管道损毁，3 处灌溉设施损毁，经济损失约 26 万元；15 间房屋受损，经济损失约 50.4 万元；农作物受灾 36 亩，经济损失约 11.6 万元。另有 4 处山体（崖体）发生小面积滑坡塌方约 50 立方米。

2025 年全县总降水量 728.9mm，较常年偏多近 2 成。2025 年秋雨期长达 54 天（9 月 2 日—10 月 25 日），较常年偏多 29 天，雨日为 1961 年以来同期最多，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 1.5 倍。秋雨期内共出现 3 次区域性暴雨过程，分别为 9 月 5 日、9 月 18 日和 10 月 11 日。其中 9 月 5 日全县出现区域性暴雨天气，26 个气象监测站出现降雨，累积降雨量 44.8~85.3 mm，平均降雨量 64.9 mm，最大为汤峪镇羊讲站 85.3 mm；9 月 18 日全县暴雨，26 个气象监测站出现降雨，累积降雨量 32.8~56.2mm，平均降雨量 40.9mm，最大为太白山交口站 56.2mm；10 月 11 日全县 26 个气象监测站出现降雨，累积降雨量 43.9~58.7mm（大到暴雨），平均降雨量 49.1mm，最大为太白山交口站 58.7mm。强降雨造成河道堤防水毁 8 处约 700 米、猕猴桃田地水淹 207.7 亩、县乡道路水毁 601 米、水渠受损 12 米、房屋受损 4 户、小规模滑坡垮塌 14 处，直接经济损失约 1722.9 万元。

2.6 工程现状

近年来，在汤峪河汤峪段、霸王河金渠段和营头段等地修建了 7 段河堤，堤防总长度达到 41.49 km，其中汤峪河的堤防

城防段达到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农防段达到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霸王河的堤防达到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除险加固了王家堡水库、跃进水库、武家沟水库和杨家河水库等 4 座水库，其中王家堡水库为小（I）型，其余 3 座水库为小（II）型。

县域内河流沟道众多且河道险工险段较多、部分沿河镇村未形成有效的防洪保护圈，已有的堤防标准低，难以有效抵挡山洪、泥石流的侵害。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各镇街（园区）均须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防汛应急工作。

3.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并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防汛工作（如遇机构改革对防汛指挥机构的设定另有规定或发生重大灾情险情对防汛指挥机构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县防指由县长任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水利、住建等工作的副县长以及县人武部部长任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应急工作的副主任以及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局长任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供销社、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眉县中队、

县城管执法局、县交管大队、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魏家堡水文站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履行全县防汛工作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县防汛办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分管领导担任。

3.2 县防指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防汛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制度；

（2）领导指挥全县防汛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制定全县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监督实施；

（4）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并督促落实；

（5）掌握全县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防汛减灾措施；

（6）负责全县防汛经费和物资的监督管理；

（7）协调指挥各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3.3 县防汛办职责

（1）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指成员单位工作；

（2）指导、协调、督促全县防汛工作；

（3）组织拟定全县防汛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

（4）收集、上报、发布雨情、水情和灾情信息；

（5）指导协调镇街、相关部门编制防汛应急预案；

(6) 组织开展防汛准备、检查等工作；负责防汛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

(7) 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全县防汛工作由县防指统一领导，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分级分部门负责实施。各成员单位在自身职责基础上，在防汛抢险工作中承担的主要职责如下：

县委宣传部：负责防汛宣传和紧急情况下的防汛抢险救灾信息发布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驻眉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全县防洪抢险，及时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防洪抢险、营救受灾围困群众任务，及时转移遇险物资等。

县发改局：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做好国家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县教体局：负责教体系统的防汛工作，协调、指导做好受洪涝灾害威胁区域内学校的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教学秩序恢复等工作。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商贸系统的防汛工作；根据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协助征调防汛应急物资，组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负责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和市场供应工作；指导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救灾通信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洪抢险期间的社会治安，执行巡逻任务，维护正常的抢险救灾工作秩序，打击各种不法行为，参

与抢险和救灾。

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积极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防汛经费及防洪抢险专项资金，监督专项资金和物资管理及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防汛工作，做好滑坡、崩塌、地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预防、预警，指导做好危险区群众撤离方案的修订、宣传并督促落实，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做好地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洪涝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防汛工作，制定城市防涝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城区排水防涝和有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的防涝安全，协助应急供水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等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并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山洪灾害防御、河湖库坝水电站等水情工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库坝和重要水工程的洪水防御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防洪工程及水毁工程

的建设和修复，组织巡堤查险，加强河道管理，及时疏通河道障碍物，实施闸坝蓄水、放水调度计划，保证行洪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渔业的防洪安全，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做好因洪涝灾害返贫镇街、村的项目和资金争取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害区林业生产恢复重建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的防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做好洪涝灾害的防治及安全工作；协调组织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减灾宣传工作；协调督促旅游景区及时报送洪涝灾情和防汛减灾相关重要信息。

县卫健局：负责卫健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组织医疗单位做好非常情况下的安全用水。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情核查工作；统筹全县防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调度；负责督查检查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因汛

情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处置意见并组织实施。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县供销联社：负责供销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管理有关防汛物资的市场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眉县中队：负责武警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驻眉武警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管理。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所属公园、广场和绿化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做好公园和广场内人员疏散和防汛抢险工作。

县交管大队：负责保障县域内交通畅通；适时做好道路出险点位的交通管制工作。

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全面负责做好所辖旅游景区的防汛工作，包括“防抢撤”预案编制、演练、实施以及防汛宣传教育、雨水情监测预警、信息传递、队伍建设、物资储备、人员疏散撤离和安置场所保障等。

县供电公司：负责营业区内输配电线路的抢修和维护，做好救灾用电及灾后电力设施恢复和建设等工作。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各自所属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保障防汛通信联络畅通。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魏家堡水文站：负责水文系统防汛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承担向县防指提供实时水情和有关

水文情报预报预警信息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参与洪涝风险和灾害会商研判；负责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和减灾现场水文服务。

其它部门均应为防汛抢险救灾积极提供便利条件，同时完成各自承担的防汛工作任务。

县防指及其成员单位的构成根据防汛工作实际以及上级有关要求可适当得予以调整和变更。

3.5 专项工作组构成和职责

县防指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为便于工作开展，可视情成立专项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

工作职责：传达和执行县委、县政府、县防指的指示和部署，做好防汛抢险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害险情动态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等；负责协助县防指督促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组织起草以县防指名义发布的公文，起草县防指领导同志讲话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技术支撑组

负责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会商咨询和现场技术指导，结合险情所属行业类型，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抢护方案，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局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驻军、武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交管大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游客或从业人员）转移安置，如需集中安置应对安置场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

(5) 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工作职责：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管大队、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供销联社、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

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治安维稳和道路保畅，做好抢险救援的物资保障，水电路讯等生命线工程保障和应急抢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灾情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洪涝灾害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

工作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防汛抗洪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6 县防汛抢险指挥部

根据县委、县政府《眉县强化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工作方案》，出现突发状况、特别严重、特别危险情况时，由县委、县政府研究视情成立县防汛抢险指挥部，按照“指挥部+专项工作组+镇街（园区、部门）+县领导包抓”工作模式，统一指挥调度抗洪救灾工作。县防汛抢险指挥部由县委书记和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总指挥，由其他县级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有关县级部门为成员单位，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城镇防汛组、河湖

库坝组、地质灾害组、交通秩序组、新闻宣传组、救灾救济组 8 个专项工作组，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捷高效”原则，启动本预案规定的防汛抢险四级及以上响应后，由县防汛抢险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会商研判，报县委同意后，决定防汛抢险指挥体系启动或部分启动，并发出应急响应指令，各专项工作组即刻进入战时状态，第一时间协同县防指按职责启动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4. 预防与准备

4.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动员，尤其注重社会舆论的管控和正面引导，增强水患防御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思想准备。

4.2 组织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街、园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辖区内河流、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重点部位的防汛责任人（含行政、技术和巡查责任人等），并通过媒体平台或者公示牌等方式予以公布；县防指统一发文公布全县重要河流、水库、城镇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

4.3 预案准备

县防汛办指导督促各镇街、园区、成员单位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各镇街、局属水利单位编制河流、水库、山洪灾害防汛应急预案并督导各涉河工程编制各自的防汛应急预案；县住建局负责编制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县自

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本行业的应急预案，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并开展宣传和演练，提升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4 工程准备

(1) 县水利局在汛期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重建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施应急抢险加固，落实跨汛期涉河施工建设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对于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未经审批、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涉河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强行拆除。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工程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2)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和有关镇街应加强防洪排涝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应急避难场所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

(3) 县供电公司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标准，提升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应加强山洪、地质灾害、县城易涝区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监管，严格管控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辖区、行业内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承受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4.5 物资队伍准备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镇街、园区、成员单位和有关堤防、水库工程管理单位、防汛重点部位

管理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工作，每年汛期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料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料保障能力。各类应急抢险队伍应随时待命，以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指挥和疏散受灾人员；当启动应急响应后，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基干民兵为骨干，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援。

4.6 通信准备

各镇街、园区、成员单位汛前要对值班电话、调度系统、监测系统、卫星电话等进行检查维修，确保畅通；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单位要做好重要防汛联络信号的保障工作；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做好气象水文观测站点、各类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汛情信息的传输。

4.7 “叫应”准备

各镇街、园区、成员单位按照《眉县防汛监测预警叫应与应急响应联动流程》和“13161”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机制，适时启动预警“叫应”机制，全面落实“三个坚决转移”和“四个一律”规定，强降雨前提前转移涉险人员，切实做到应转早转、应转尽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并加强被撤离人员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私自返回。

4.8 转移避险准备

以《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陕西省防汛风险区复核修订工作指引》为工作指南，从严从细做好危险区群众转移避险准备工作。汛前，各镇街、园区对属地各类风险区、

隐患点进行细致摸排，由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行业部门进行专业复核并及时将结果反馈各镇街、园区；各镇街、园区根据风险区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防灾避险转移应急预案（人盯人防抢撤预案），明确组织领导、转移责任、转移对象、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安置方式及地点、联络人员等，制作发放转移避险明白卡，依法做好转移避险的相关物资、通信等准备工作，组织防灾避险知识宣传，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将“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转后如何管理”等关键环节的责任措施落细落实，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4.9 转移避险安置场所管理

各镇街、园区选择转移避险安置场所应避开易受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区域，充分利用辖区内地势相对较高、结构稳固、设施较全的学校、礼堂、老年活动中心、幸福院等公共资源作为集中安置场所；安置场所应具备通风通气、饮水用水、排水排污和消防设备等，保障安置人员穿衣、食宿、医疗等基本需求，同时要确保应急保障物资定期更换和有序发放，达到避险场所运作顺畅、安置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目标；转移至亲朋好友家中或其他场所分散安置的人员，各单位应进行跟踪登记，加强管理；要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严禁转移避险人员在危险解除前擅自返回撤离区域。

4.10 督导检查

县防指组织指挥长所在成员单位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料、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于汛前、汛期开展综合督导检查；各镇街、园区、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防洪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

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重点部位、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全面管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需报县防汛办备案。

5. 预防和预警机制

5.1 预防预警信息

5.1.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信息监测和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实现服务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1.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魏家堡水文站负责全县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河道洪水预警信息。

5.1.3 山洪和水工程监测预警

县水利局负责山洪灾害和水工程监测预警，负责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1.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相关单位，协助做好受威胁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5.1.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县气象局、魏家堡水文站、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应及时将预报预测预警信息报县防汛办，并按要求参加会商研判，分析灾情险情发展趋势，提出防御建议；必要时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加密滚动发布、共享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5.2 防洪工程信息

县水利局及各镇街防汛指挥机构，要切实落实巡堤查险责任，认真开展巡查工作，当渭河眉县段及县境内南山支流出现警戒流量以上洪水时，要加强工程监测，每日将堤防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防指，遇突发险情随时报告；当堤防和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将具体情况准确上报县防指。

各水库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报讯任务，向县水利局报告汛情和调度运行状况，当水库水位接近汛限水位时应加密报告频次；水库水位达到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及行政责任人要对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强监测，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严格调度，并向县水利局报告工程运行状况；若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水库管理单位及行政责任人要按水库防洪预案及时向下游发布预警，迅速处置险情，并向县水利局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

方式、险情情况；若水库发生重大险情，由县水利局向县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并定期跟踪汇报，直至险情得到控制并稳定；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发生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要提早向受影响区域发出预警，县水利局要现场指导，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县防指及时向市防指汇报险情进展及处置情况。

5.3 灾情险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转移安置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工农业基础设施等方面损失情况。

(2)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镇街、园区和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情况，由县防汛办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以及市防指。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县防指要对灾情做出初步分析判断后，30分钟内上报县委、县政府以及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为抗灾救灾提供依据。

(3)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做到及时、全面、口径一致。

5.4 预警行动

5.4.1 暴雨预警

根据过往洪涝灾害情况分析，我县汛期洪涝灾害基本为暴雨引发或诱发，因此暴雨预警行动也是各类预警的基本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县防指加强指挥调度，县防汛办跟进了解雨情、水情信息，为防汛会商、决策提供基础支撑，必要时组织召开防汛视频调度会，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各镇街、园区党政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全员迅速上岗，开展巡查排险，做好人员转移及各项应急抢险救援保障及信息反馈工作。

气象部门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镇街、园区、部门、县防汛办报告暴雨预警信息，并及时开展递进式天气预报，通报最新气象信息，提醒各部门、社会公众做好暴雨灾害防范应对；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加密监测频次，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最新水情信息；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力量的集结调度，指导危险化学品、工贸等生产企业做好防汛排涝工作；水利部门加强堤防、水库等防洪重点部位的巡查防，加密巡查频次，加强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前置水利工程抢险救援力量，做好洪水错峰调度，指导各镇街做好受洪水、山洪威胁区群众的转移准备工作；住建、城管部门进一步出动市政管理人员，加密、加强对道路、绿化带、地下商超、车库、低洼易涝区等重点部位的巡查防守，及时消除道路积水，开展水毁城镇设施抢险维护，做好在建工程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预警工作，加密监测预警频次，前置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力量，指导镇街做好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转移避险工作；教育部门及时将暴雨预警信息通报辖区各幼儿园和学校，停止室外教学活动，督导危险区学校停课，组织师生转移；旅游部门监督检查各旅游景区安全工作，必要时督促指导做好闭园和游客疏散安置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加强对危险路段交通管制，组织好车辆

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公安交警部门适时封闭危险路段，禁止车辆及人员通行，组织涉水熄火的机动车辆驾驶员和乘客迅速撤离积水区域；农业部门组织农户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大牲畜、鱼苗和养殖设施，加固设施大棚、禽畜棚舍等，及时疏通排水管道沟渠，做好防雨、防潮、防疫各项工作；商信部门加强生活必需品日常监测，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协调三大运营商必要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暴雨预警防范提醒信息；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水、电、气、讯等民生单位做好民生保障供应准备；消防救援队伍、基干民兵、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县防指成员和有防汛任务的单位，按照县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各镇街、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主要负责领导坐镇指挥，根据暴雨发展形势或者县委、县政府、县防指的指令做好封山控峪工作，分管领导要分赴现场做好易受暴雨威胁区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县级包抓领导、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组赴镇（街道）协助开展抢险救援救灾。

5.4.2 江河洪水预警

当河流可能出现洪水时，县气象局要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县水利局要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各镇街、各部门和社会发布；县水利局应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江河洪水预警发布后，在暴雨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按照市、县水利部门编制的渭河防御洪水预案、南山各支流防御

洪水预案有关要求具体实施，沿河镇街、河道管理、沿河公园、涉河工程管理部门要做好堤防巡查和险情处置准备，坚决撤出河道内人员机械；密切关注汛情发展变化，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装备、方案等准备；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工作；对可能受洪水威胁区域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

5.4.3 地质灾害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应健全健全地质灾害防御体系，联合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切实发挥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作用，落实降雨、洪水期间防御责任和值班巡逻制度，各镇街、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观测预警信号发送员，落实人盯人防抢撤责任，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应在第一时间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

5.4.4 山洪灾害预警

(1) 易受山洪灾害威胁的镇村、单位，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 县水利局要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编制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群众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指导相关镇、村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相关镇村按照预案组织实施。

(3) 县水利局要牵头组织山洪灾害易发区建立专业监测与

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相关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县防指，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5.4.5 城镇渍涝预警

当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有可能导致县城内涝时，县住建局要做好内涝监测、预警发布、加密县城排水管网巡查管护工作，做好防涝和排涝设施运用准备；首善街办、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交管大队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采取相应的防御措施：做好交通疏导、管制等；对低洼易涝危险区域做好封闭准备或立即封闭；做好地下经营场所、地下车库等危险区域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准备或立即转移；做好建筑物低层防范内涝、转移人员和财产的准备或立即转移；做好减少城区内人员、车辆流动准备；视情发展报请政府组织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对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其他各镇、园区结合辖区实际，对因强降雨容易引发的内涝、村庄和农田渍涝风险，要提前制定方案预案，积极采取防范措施，有效减轻灾害损失。

5.5 预警支持系统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魏家堡水文站等防指成员单位要落实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满足防汛指挥需要；各镇街、园区要结合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规定，负责编制辖区防汛预案和

城镇防汛预案；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各自职能，编制相关行业防汛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各镇街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编制本区域河流洪水风险图、城区洪水风险图、山洪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作为防汛抗洪和群众安全转移的决策依据。

6. 应急响应

6.1 总体要求

6.1.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6.1.2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各镇街、园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加强河湖库坝、地质山洪灾害风险区隐患点等重点部位（区域）的巡查值守，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积极组织辖区行业部门系统防洪工作，全面细致掌握辖区、行业防汛工作动态，按规定及时向县防指或县防汛办报告相关情况。

（2）启动高级别响应时（Ⅱ级、Ⅰ级），根据县委、县政府、县防指的安排部署，如需实行联合值守、实时会商、加密调度，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

（3）县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检查和提供技术服务。

（4）县气象局、魏家堡水文站、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按职责加强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监测，增加预报频次，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5) 各镇街、园区应加强值班力量，组织强化防汛风险区巡查排查，严格落实“三个坚决转移”要求，确保危险区群众应转尽转、应转早转，不落一户、不漏一人。

(6)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供电公司、各通信运营商等综合保障类部门，按职责做好政策、资金、物资、医疗防疫、运输、地图、通讯、电力、油料、治安、抢险技术、木材供应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行业部门，应按职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行业洪涝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保障工作人员、重要设施安全，及时向县防指报送防汛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等。

(8) 县委宣传部应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视听媒介向公众播发防御指引。

(9) 当防洪工程发生险情或出现险情征兆时，相关镇街、工程管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积极开展先期处置，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当群众受到洪水威胁时，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的同时，要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准备或转移工作，同时向县防指报告。

(10)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防指报告情况；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水利部门和县防指报告。

(11)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灾害，或洪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

情况。

(12)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应尽快修复水毁基础设施，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2 应急响应

6.2.1 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 100 毫米以上降雨时，视情启动；

2. 渭河魏家堡水文站出现 20~50 年一遇洪峰流量；

3. 县境内南山支流 2 条或 2 条以上同时出现 20 年一遇及以上洪峰流量；

4. 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 渭河眉县段堤防发生决口；

6. 县域内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7. 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2) 启动程序

1. 当具备启动条件之一的，由县委书记或县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视情可采用线上形式）并做出启动决定。

2. 县防指及时向各镇街、园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各镇街、园区、县防指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分别启动本部门本区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抢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3）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长（县长）坐镇指挥，驻县防汛办（县应急管理局）办公，统一指挥全县防汛抗洪工作；各包抓镇街县级领导驻镇街督促指导工作，并按要求向总指挥长报告情况；各专项工作组根据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并派员驻县防汛办做好工作沟通衔接。

2. 县委书记或县防指总指挥长（县长）每日 9 时（时间可视情调整）主持召开防汛抢险工作例会，无特殊情况时，指挥部组成人员、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均需参加会议，县气象局、魏家堡水文站、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相关镇街汇报有关情况，县委书记或县防指总指挥长（县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部署。

3. 相关镇街及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指令组织受洪水威胁区群众向安全地带撤离。

4. 抢险救援工作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现场指挥，县水利局负责组织成立专家团队并由水利局负责同志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抢险技术指导；出现多处险情的，按照县防指的安排部署，指派不同县级分管领导带队、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现场处置。

5. 根据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县应急管理局调拨县级防汛物资或向市防指请求支援，并商县财政局紧急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援抢险；必要时，请调消防官兵和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工作。

6. 各镇街党委主要负责人坐镇全面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洪工作；各镇街、园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 15 时前向县防指汇

报本辖区、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行动情况；魏家堡水文站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意见；重要监测站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1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县气象局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7. 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动态。

8. 宣传部门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及时报道汛情灾情、抗洪抢险动态和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6.2.2 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县气象局24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24小时5个以上站点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站点仍有100毫米以上降雨时，视情启动；

2. 渭河魏家堡水文站出现10~20年一遇洪峰流量；

3. 县境内任意1条南山支流出现10~20年一遇洪峰流量；

4. 5个以上镇街、园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 南山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6. 水库发生严重险情；

7. 其它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况。

(2) 启动程序

1. 当具备启动条件之一的，由县防指总指挥长（县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视情可采用线上形式）做出启动决定，并向县委书记汇报。

2. 县防指及时向各镇街、园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县防指成员

单位发布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各镇街、园区、县防指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分别启动本部门本区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抢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3）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驻县防汛办（县应急管理局）办公，指挥全县防汛抗洪工作，并及时向县委书记、县长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各包抓镇街县级领导前往镇街督促指导工作；各专项工作组根据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并派员驻县防汛办做好工作沟通衔接。

2. 县防指总指挥长（县长）每日9时（时间可视情调整）主持召开防汛抢险工作例会，县防指各成员单位、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县气象局、魏家堡水文站、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相关镇街汇报有关情况，县防指总指挥长对防汛抗洪抢险作出部署。

3. 相关镇街及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指令组织受洪水威胁区群众向安全地带撤离。

4.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由分管副县长现场指挥，县水利局组织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出现多处险情的，按照县防指的安排部署，指派不同县级分管领导带队、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属地镇街园区具体负责做好现场处置。

5. 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街防汛指挥机构请求，县应急管理局调拨县级防汛物料并商县财政局下拨防汛补助经费，支持镇街开展防汛抢险。必要时，请调消防官兵和武警部队支援抗

洪抢险工作。

6. 镇街必须有一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坐镇指挥本辖区防汛抢险工作；各镇街、园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县防指汇报本部门防汛抗洪抢险情况。魏家堡水文站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水情预测预报；重要水文站的监测信息每小时提供 1 次，情况紧急时随时提供。县气象局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报天气形势，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精细预报。县防汛办及时将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7. 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汛动态。

8. 宣传部门定时在县级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灾情及抗洪抢险动态，报道一线抗洪先进典型。

6.2.3 I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一次暴雨橙色预警或者发布两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过去 24 小时已有 2 个以上站点出现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时，视情启动；

2. 县境内任意 2 条或 2 条以上南山支流出现 5~10 年一遇洪峰流量，视情启动；

3. 2 个以上镇街、园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南山支流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5. 其它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

(2) 启动程序

1. 当具备启动条件之一的，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常务副

县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视情可采用线上形式)做出启动的初步决定,向县委书记、县长汇报同意后启动。

2.县防指及时向各镇街、园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各镇街、园区县防指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分别启动本部门本区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抢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3)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视情主持召开防汛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汛情险情发展趋势,对防汛抗洪抢险工作作出安排;每日17时召开防汛视频调度会,掌握汛情、工作动态。

2.各镇街、园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专项工作组按职责开展防汛抢险工作,每日以书面形式向县防指汇报工作。

3.县防指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成员单位成立联合督导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4.洪涝灾害发生地镇街召开紧急会议,按照县防指的安排对本区域防汛抢险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并积极组织洪水威胁区群众向安全地带撤离。

5.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镇街防汛指挥机构请求,县应急管理局可以调拨县级防汛物资。

6.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灾情及防汛动态。

7.县委宣传部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灾情及防汛动态。

6.2.4 IV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 县气象局 24 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县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降雨量仍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视情启动；

2. 县境内任意 2 条或 2 条以上南山支流发生警戒以上洪水，视情启动；

3. 镇街、园区发生较重洪涝灾害；

4. 小型水库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溃坝险情或者城市道路发生险情；

5. 其它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

（2）启动程序

1. 当具备启动条件之一的，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分管应急或者分管水利的副县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视情可采用线上形式）做出启动的初步决定，并向总指挥长（县长）汇报同意后启动。

2. 县防指及时向各镇街、园区防汛指挥机构和县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各镇街、园区、县防指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分别启动本部门本区域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抢险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

（3）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县气象局、魏家堡水文站、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防汛会商会，传达县委、县政府、县防指总指挥长指示批

示要求，分析研判形势，并对防汛抗洪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2. 各镇街、园区、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会议安排以及工作职责，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对本辖区、本行业抢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由主要负责人带队赴一线指挥防汛抢险工作，每日以书面形式报送工作汇报；县防指根据需要派出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各专项工作组根据县防指的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3. 县防汛办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掌握各镇街、园区、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做好巡堤查险和应急值守工作，抽查值班情况和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根据县防指的安排部署召开视频调度会，掌握汛情、工作进展。

4. 县防汛办统一审核和发布汛情、灾情及防汛动态；通过县级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及抗洪动态。

6.3 各类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6.3.1 江河洪水

(1) 当河流洪水超过警戒流量时，沿河镇街和水库管理单位的防汛指挥机构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强巡堤查险，适时运用防洪工程，科学调度洪水，确保防洪安全。必要时调用各类抢险队伍、消防、武警参加抢险除险。

(2) 当预报渭河及县境内南山支流可能发生洪水或渭河上游及县境内南山支流已出现持续降雨时，魏家堡水文站应做好洪水测报工作，及时向县水利局报告渭河、汤峪河等主要河流水位、流量的变化情况。县水利局及时掌握上游河道来水情况，对渭河洪水走势及时做出预测，并向县防指报告。

(3) 紧急情况下，防汛指挥机构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依法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顺利实施。

6.3.2 山洪和地质灾害

山洪和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主要由灾害发生地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实施，当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山洪和地质灾害临界值，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

(1) 收到雨量观测站或有关镇街报送信息后，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现场踏勘，研判山洪、地质灾害发展态势，制定应急抢险方案，调集水利、地质专业抢险队伍先期处置。

(2) 收到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或镇街报送信息后，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协助指导抢险；必要时，设立前线指挥部或指挥抢险救援。

(3)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工作人员进驻县防汛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主要江河洪水预报成果；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地质灾害预报成果。

(5) 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街，督促基层组织做好人员转移。

(6) 县应急管理局报请县委、县政府协调驻眉部队、基干民兵、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7) 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协助救援工作。

6.3.3 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溃坝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溃坝前期征兆时：

(1) 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现场研判险情发展态势，制定应急抢险方案，调集水利、非煤矿山专业队伍先期处置；

(2) 收到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或镇街预警报送信息后，县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协助指导抢险，必要时设立前线指挥部指挥抢险。

(3) 县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并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街做好人员转移。

(5) 县应急管理局报请县委、县政府协调驻眉部队、基干民兵、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6) 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协助救援工作。

6.3.4 城区防洪涝

当日天气预报或接上级通知县城区有暴雨或大暴雨等情况时，暴雨值达到 10mm/h 时，各单位进入抢险准备状态。

(1) 县住建局局长或首善街办主任签发命令，发布警报信号。

(2) 县住建局组织各抢险小分队按通知地点集合待命，各主管部门、首善街道办分别做好危险区域所属单位人员、居民、村民撤离的准备、组织和疏导工作。

(3)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排涝，依眉县县城的地形地势特点、水系分水线、雨水管道分期建设及雨水排放水体的分布情况，按照就近快捷、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所有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后分散多点就近

排入水体，最终排入渭河。

6.3.5 暴雨灾害

当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灾害预警时，各镇街、部门要“闻警即动”，按照以暴雨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的要求以及各自的职责分工，迅速有效展开防范应对工作：

（1）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对河道、沟渠、城区排水管网等排水设施和闸门、堤坝、桥涵等水利设施迅速展开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清理淤积杂物。

（2）县气象局对降雨情况进行分析，及时预报天气信息。

（3）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督促农户做好农村田间排涝工作。

（4）县防指接到有关单位报警信息后，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抢险救援，必要时设立前线指挥部指挥抢险救援。

（5）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6）县应急管理局报请县委、县政府协调驻眉部队、基干民兵、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积极动员当地群众有序参与救援。

6.3.6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河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地质灾害造成人员被埋时：

（1）事发地政府（街道办事处）调集力量先期处置，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2）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抢险救援，必要时设立前线指挥部指挥抢险救援。

(3) 县应急管理局报请县委、县政府协调驻眉部队、基干民兵、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4) 县应急管理局督促属地镇街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6.4 信息报送和处理

应急响应期间，各镇街、防指成员单位指挥机构要健全防汛信息报送和处理制度，切实做好信息收集、传输和上报工作。

6.4.1 雨情水情收集报送。县气象局、魏家堡水文站要实时向县防指报送天气预报、雨情、水情、水文预报等信息；各镇街、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并掌握雨水情信息，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6.4.2 工程险情登记报送。各镇街、各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隐患排查和登记上报工作；水利防洪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县水利局应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相关镇街除险，并随时掌握重大险情处理情况，写出专题报告报县防指。出现重大险情和其它异常情况确需上级支持的，要书面报送工程地点、险情类型、出险原因、存在困难及请求支持的具体事项。

6.4.3 洪涝灾情统计报送。洪涝灾害发生后，各镇街、各防汛成员单位防汛指挥机构及时用报表、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各种方式报告灾害情况，并密切关注灾情变化，随时收集上报新的灾情和抗灾动态。

6.4.4 溃堤垮坝险情报送。凡有堤防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失事，有关镇街、防汛成员单位防汛指挥机构必须在出事后 20 分钟内上报水利局和县防指，水利局和有关机构

及时掌握垮坝失事后群众安全转移、安置以及工程抢护等情况，书面总结工程失事经过、原因和损失情况。

6.4.5 防汛综合信息报送。各镇街、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隶属关系及时逐级上报防汛信息。县防汛办及时综合并通报防汛信息，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6.5 指挥和调度

6.5.1 发生洪涝险情后，事发地镇街、园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要启动应急响应，并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汛指报告。

6.5.2 发生洪涝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要迅速到位，分析预测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控制险情发展。

6.5.3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县防指要组织领导带队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检查，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6.6 抢险处置

6.6.1 发生洪水灾害或防洪工程重大险情，主管部门（水利局、住建局等）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向县防指报告情况。

6.6.2 发生洪涝险情后，县水利局要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应急抢险技术支持；有关镇街、园区、部门要组织队伍，调运机械、物资，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工作。

6.6.3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指统一指挥，各镇街、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6.7 应急人员及群众安全防护

6.7.1 各类应急工作小组、抢险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防护装备。抢险应急救生、安全防护装备由各级防汛部门就近从防汛物资仓库调拨，必要时由县防指从县防汛物资仓库调拨。

6.7.2 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大坝、堤防等发生重大险情时，防汛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机构应依据洪水防御预案，迅速发出转移、撤离警报，迅速组织下游群众沿事先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至安全区域。各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和基层组织要做好山洪灾害的避险工作。

6.7.3 县公安局对撤离区、安置区和洪水影响区域采取警戒管理，严防群众私自返迁造成新的安全威胁和人员伤亡。

6.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6.8.1 各镇街和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可以调用防汛抢险机动队、专业应急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等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抢险。

6.8.2 紧急防汛期间，县防指报请县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6.9 信息发布

洪涝灾害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积极主动的原则。县防汛办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抗洪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

6.10 应急结束

当降雨结束、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汛情得到缓解时，县防指和有关镇街、防汛成员单位防汛指挥机构可下达指令，

宣布结束或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7.1.2 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建设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防汛指挥信息畅通。堤防、水库、水电站等重要水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可靠的通信设施。

7.1.3 防汛指挥机构应协调本区域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防汛应急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保障。

7.1.4 在紧急情况下，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尽快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平台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2 应急物资保障

7.2.1 物资储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及受洪水威胁的其它单位要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县防指储备的县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的应急需要。各镇街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及定额，根据本区域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因地制宜确定。

7.2.2 物资调拨

采取先近后远的原则，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

后调用离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急需。需要调用县级防汛储备物资时，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要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7.3 应急队伍保障

包括群众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防汛抢险机动专业队）、解放军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

7.4 交通和电力保障

县交通局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洪物资运输、群众安全转移所需的车辆调配，负责大洪水时抢险车辆的及时调配。县供电公司要负责保障抗洪抢险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要负责洪水灾区疾病防治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队赴灾区巡医，负责灾区消毒和伤员的抢救工作。

7.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要负责做好洪水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防汛设施、干扰防汛抢险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证防汛抗洪工作进行。

7.7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及时安排防汛应急资金，支持洪水灾害地区开展防汛抗洪抢险。

7.8 技术保障

建设防汛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全县的防汛部门计算机网络

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1)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魏家堡水文站等部门要建立汛期监测预警联动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提供防汛抗洪决策支撑。

(2) 建立县防指与镇街防汛会商系统。

(3) 县水利局要负责建立防汛抢险专家库，当发生洪水灾害时，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7.9 社会动员保障

7.9.1 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不定期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防汛宣传信息。

7.9.2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洪涝灾害期间，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抢险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防汛抢险工作。

7.9.3 各镇街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时刻，行政首长应靠前一线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洪。

8. 善后工作

8.1 抢险补偿

有关部门、单位和防汛指挥机构对在紧急防汛期间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它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

8.2 社会救助

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洪水灾害保险。灾情发生后，各保险机构要深入灾区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8.3 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要求，及时补充各类防汛物料。

8.4 水毁工程修复

8.4.1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县水利局要尽快修复水毁防洪工程，以应对洪水再次发生，保证及时恢复防汛抗洪能力。

8.4.2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洪水损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

8.5 分析评估

洪水过程结束后，县防汛办要对防汛抗洪工作及时总结，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管理，根据市、县有关规定，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4 防汛名词术语

1. 暴雨：是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降雨。

2. 山洪：是指由于暴雨、冰雪融化或拦洪设施泄水等原因，在山区（包括山地、丘陵、岗地）沿河流及溪沟形成的暴涨暴落的洪水及其伴随发生的滑坡、崩塌、泥石流的总称。

3. 警戒流量（水位）：是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

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流量（水位）。

4. 保证流量（水位）：是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运行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流量（水位）。

5. 洪水预报：是指根据场次暴雨资料及有关水文气象信息，对暴雨形成的洪水过程进行预报。包括流域内一次暴雨的径流量（称降雨产流预报）及其径流过程（称流域汇流预报）。预报项目一般包括洪峰水位或洪峰流量及其出现时间、洪水涨落过程及洪水总量。

6. 洪水风险图：是指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 洪水调度：是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8. 防汛会商：是指省、市、县领导或省、市、县防汛指挥部机构领导主持召开的防汛汛情分析、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的部门和人员主要有省、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9. 重大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遭受洪水灾害，堤防堤身、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坝体及泄洪设施遭受严重损毁，可能造成堤防决口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坝体垮坝等险情。

10. 严重险情：指堤防、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

遭受洪水灾害，可能造成堤身发生大范围垮塌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坝体滑塌、泄洪设施堵塞或垮塌等，严重危急堤防和水库（水电站、淤地坝、尾矿库）安全等险情。

11. 洪水级别：分为四级：①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 5~10 年一遇的洪水；②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 10~20 年一遇的洪水；③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在 20~50 年一遇的洪水；④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水位）或时段最大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眉县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抗旱减灾应急机制，落实抗旱工作责任，规范抗旱工作程序，提高抗旱能力和抗旱主动性，促进抗旱减灾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旱灾影响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宝鸡市抗旱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以保障城镇生活用水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协调粮食生产安全和民生工业用水，兼顾一般生产、生态和其他用水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要求，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属地为主、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分级响应的抗旱工作责任体系。

(3) 节水优先、科学调度：抗旱用水以全县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用水原则，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强化旱情监测预警，充实抗旱应急物资储备，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作用，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参与，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抗旱机制，提高抗旱工作效率。

2. 历史干旱灾害情况

2024年，全县平均气温为 15.2°C ，较常年偏高 1.8°C ，为1961年以来最高。其中春季平均气温为 16.9°C ，较常年同期偏高 2.5°C ，为1961年以来同期最高；夏季平均气温为 26.3°C ，较常年同期偏高 1.5°C ，为1961年以来同期第3高；秋季平均气温为 16.0°C ，较常年同期偏高 3.0°C ，为1961年以来同期最高。年内仅2月、7月平均气温较常年偏低，其余月份均偏高，6月出现 35°C 以上的高温天气10天，其中 37°C 以上的高温天气为6天，最高为 39.2°C （6月14日）；6月累计降水量为 15.5mm ，为1998年以来最少。受持续高温少雨影响旱情露头发展，6月中下旬出现中到重度干旱。高温干旱天气导致约9000亩农作物成灾，直接经济损失960.9万元。

2025年3月至7月降水显著偏少，其中3月、4月、7月均偏少75%以上。汛期平均气温 21.7°C ，较常年同期偏高 2.2°C ， 35°C 及以上的高温日数43天，其中7月10日~7月19日连续10天最高气温超过 35°C ，7月14—16日连续3天最高气温超过

40℃，7月15日最高气温达42.7℃，突破历史极值。高温干旱天气累计造成农作物成灾面积约38000亩、饮水困难人口902人（次），直接经济损失约1312万元。

3.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各镇街（园区）均须设立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抗旱工作；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设立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抗旱工作。

3.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眉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并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抗旱工作（如遇机构改革对抗旱指挥机构的设定另有规定或发生重大灾情险情对抗旱指挥机构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县防指由县长任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水利、住建等工作的副县长以及县人武部部长任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应急工作的副主任以及县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局长任指挥长。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供销联社、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眉县中队、县城管执法局、县交管大队、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魏家堡水文站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履行全县抗旱工作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县防汛办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分管领导担任。

3.2 县防指抗旱职责

县防指负责统一指挥全县的抗旱工作，充分发挥在抗旱工作中的组织领导作用；贯彻执行有关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指的指示、命令；审查、审批有关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开展旱情和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督查检查各镇街、园区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抗旱工作；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措施，做好灾害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3.3 县防汛办抗旱职责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协调、指导、督促各镇街、园区及县防指成员单位做好抗旱工作；修订完善县级抗旱应急预案；做好县级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调拨，并指导各镇街、园区、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抗旱物资储备工作；组织开展抗旱工作检查；协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干旱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及时准确掌握天气变化情况与旱情、灾情，并对各镇街和有关部门报送的干旱灾害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参与组织抗旱减灾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

3.4 县防指成员单位抗旱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抗旱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驻眉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重大

旱灾应急处置工作，执行重大抗旱救灾任务。

县发改局：负责抗旱减灾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衔接和监督管理。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商贸系统的抗旱工作；根据抗旱工作需要，负责受灾区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全县抗旱工作秩序和受旱灾区社会治安，打击窃抢抗旱物资、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等违法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抗旱工作，负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积极协助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财政局：组织编制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负责下拨抗旱救灾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督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住建设系统的抗旱工作，协调落实县城区应急供水。

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的抗旱工作，参与组织协调并优先运送抗旱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系统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水利工程抗旱运行与水源调度，协调、指导水利系统抗旱工程和抗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负责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的抗旱工作，承担农业土壤墒情监测，及时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

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会同县林业局做好全县抗旱灌溉设施的修建和隐患排查修复工作；负责做好因旱返贫镇街、村的农业项目和资金争取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的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的抗旱工作；负责抗旱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旱情、灾情和抗旱工作动态信息。

县卫健局：负责受旱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救灾工作，指导受旱灾区实施灾民生活救助救灾捐赠工作和抗旱救灾款物管理。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系统的抗旱工作；负责因旱缺水地区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干旱灾害会商；适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

县供销联社：负责供销系统抗旱工作；加强对受旱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监控，负责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及时组织出动车辆进行拉水送水，解决灾区群众饮用水困难；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抗旱任务。

武警眉县中队：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及时组织驻眉武警部队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抗旱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抗旱任务。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收集上报城区绿化苗木的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园林绿化苗木抗旱和灾后恢复工作。

县交警大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抗旱任务。

太白山旅游区管委会：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挥辖区内森林公园及重点企业的抗旱工作，协调保障景区运行和游客、商户、职工生活用水。

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受旱灾区抗旱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的电力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抗旱任务。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各自所属运营企业、公用通信网设施的安全，确保旱情、灾情预报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达，保障抗旱通信联络畅通。

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魏家堡水文站：负责水文系统的水情监测和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实时水情、墒情、旱情等预警信息，做好抗旱减灾水文服务。

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各自系统抗旱工作；承担县防指交办的其他抗旱任务。

其他部门均应为抗旱减灾积极提供便利条件，同时完成各自承担的抗旱任务。

县防指及其成员单位的构成根据抗旱工作实际以及上级有

关要求可适当得予以调整和变更。

4.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及预防预警机制

4.1 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4.1.1 城市干旱灾害

根据缺水率、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地下水埋深下降值等，将城市干旱等级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	5 ~ 10	10 ~ 20	20 ~ 30	> 30
参考指标	水源工程蓄水量 (河道来水量) 距平值 (%)	-30 ~ -10	-50 ~ -30	-80 ~ -50	≤ -80
	地下水深埋 下降值	0.5 ~ 1.0	1.0 ~ 2.0	2.0 ~ 3.0	≥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4.1.2 农业干旱灾害

根据连续无雨日数、降水距平值、土壤相对湿度、成灾面积比例、减产成数、农田水分盈缺值、受旱面积比例、人饮困难率、河道径流距平值等，将农业干旱等级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

农业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连续无雨 (日)	春、秋季	15~30	31~50	51~75	>75
		夏季	10~20	21~30	31~50	>50
		冬季	20~30	31~60	61~80	>80
	降水距平 值(%)	月尺度	-60~-40	-80~-60	-95~-80	≤-95
		季尺度	-50~-25	-70~-50	-80~-70	≤-80
		年尺度	-30~-15	-40~-30	-45~-40	≤-45
	土壤相对湿度(%)		50~60	40~50	30~40	<30
参考指标	成灾面积比例(%)		5~10	10~25	25~40	>40
	减产成数(成)		<1	1~3	3~5	>5
	农田水分盈缺值(mm)		<50	50~100	100~200	>200
	受旱面积比例(%)		10~20	20~40	40~60	>60
	人饮困难率(%)		10~20	20~40	40~60	>60
	河道径流距平值(%)		-30~-10	-50~-30	-80~-50	≤-80

注：在作物关键生长期连续无雨日相应干旱等级指标上调一级。

4.2 预防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魏家堡水文站、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应做好降水、气温、河道流量、土壤墒情、农作物受旱程度、水工程蓄水、城市缺水等信息的监测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指。当预测干旱灾害即将加重时，县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准备。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

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所辖行政区域旱灾信息监测，设立旱情监测网点，加强旱情监测，及时掌握和逐级报告雨情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和城乡供水情况等信息。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对辖区旱灾进行统计，并及时向县防汛办报告旱灾信息，时限为：轻度干旱 10 日报告一次，中度干旱 5 日报告一次，严重干旱 3 日报告一次，特大干旱每日报告一次。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重点部门进行会商研判，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出现 2 个镇街范围以上轻度、中度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指向市防指报告。达到严重、特大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指书面向市防指报告的同时，由县政府专题向市政府报告。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防抗干旱灾害的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各镇街、园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辖区抗旱工作。

(3) 预案准备：县防汛办督促指导各镇街、园区、有关成员单位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重点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编制行业抗

旱预案；各成员单位要指导所属有关工程管理部门编制重点工程抗旱预案，并抓好预案各环节应对措施落实。

（4）物资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原则，各镇街、园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设备，做到数量足、规格全、性能稳，并合理调配使用。

（5）预警准备：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会商研判，实时监测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及作物生长情况，精准研判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发布不同等级旱情预警信息，明确预警范围、影响程度及应对措施；各镇街、园区应规范预警信息传递流程，通过短信、微信、广播等渠道，指导群众提前做好抗旱应对准备。

（6）抗旱检查：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提早发现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责任，限期整改补救。

4.3.2 干旱灾害预警

（1）各镇街、园区、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针对干旱灾害成因、特点和受旱对象不同，因地制宜进行预警防范。

（2）各镇街、园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和干旱灾害统计系统，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及早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科学抗旱减灾对策。

（3）各镇街、园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抗旱服务组织建设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各种形式的抗旱服务组织，不断提高防抗干旱灾害的机动能力。

4.3.3 供水水源短缺预警

因干旱造成供水水源短缺而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县防指会

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有关部门做好启动应急供水预案准备。

4.4 预警支持系统

县防指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绘制全县干旱风险图和人饮困难风险图，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研究绘制本辖区、本行业干旱风险图和人饮困难风险图，为抗旱减灾决策提供依据。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干旱灾害发生范围和程度，将抗旱应急响应划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特大干旱、重度干旱、中度干旱、轻度干旱。

5.1.2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进入干旱期，县防指应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及时组织县气象局、魏家堡水文站、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分析会商旱情，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启动相关抗旱应急响应。

(2) 各镇街、园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启动各辖区、各行业抗旱应急响应，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抗旱工作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5.2 应急响应

5.2.1 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春秋季节大面积连续 75 天、夏季 50 天、冬季 80 天以

上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低于 30%，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60% 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枯死或需毁种，城镇缺水率在 30% 以上，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由县防指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 级抗旱应急响应。

（2）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做出全面安排部署，派出工作组到重灾区检查指导工作；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水源和抗旱物资调度；及时统计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

2. 县防指向县政府和市防指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示市防指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抗旱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3. 县水利局牵头成立专家组，赴受旱灾区加强技术指导，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修建临时坝、堰、泵站、中浅井等小型应急水源工程设施，挖掘水源潜力。

4. 县气象局加密天气监测，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及时视情修建地下水开采工程，启动抗旱应急水源，减小农业供水范围或农业供水量，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及时统计农业受灾情况。

6. 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级抗旱物资统一管理、调度工作。

7. 县供电公司做好抗旱电力供应，组建抗旱服务队，负责维修机电设备，做好电力保障。

8. 县财政局紧急安排拨付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

9.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供销社等部门做好抗旱救灾物资的市场供应和管理工作。

10. 各镇街、园区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会同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城镇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居民生活用水；动员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组织饮水困难且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障地区转移，全面做好灾区生产自救和救灾安置工作。

11.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12. 其他部门做好本行业的抗旱工作。

5.2.2 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春季大面积连续5~75天、夏季31~50天、冬季61~80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30—40%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40~6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城镇缺水率在20~30%，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区域性困难时，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2) 应急响应行动

1. 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旱区指导抗旱工作，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水源和抗旱物资调度；及时统计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

2. 县防指向县政府和市防指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请

示市防指派出工作组现场帮助指导抗旱工作，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3. 县水利局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抢修抗旱应急工程或增建临时抗旱设施，落实以人饮解困为重点的抗旱措施，确保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4.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在确保人饮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农业抗旱灌溉，抢修农业灌溉设施，开发或启动农业抗旱灌溉水源，大力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新技术，尽力减轻农业生产损失。

5. 县气象局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6.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县级抗旱物资统一调度和管理。

7. 县财政局适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8. 县供电公司做好抗旱电力供应，组建抗旱服务队，负责维修机电设备，做好电力保障。

9. 县财政局紧急安排拨付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

10.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供销联社等部门做好抗旱救灾物资的市场供应和管理工作。

11. 各镇街、园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镇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压缩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车辆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镇居民送水解困。

12.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13. 其他部门做好本行业的抗旱工作。

5.2.3 I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春季大面积连续 31~50 天、夏季 21~30 天、冬季 31~60 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40~50% 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20~40%，旱情对农作物生长造成一定影响，局地发生人畜饮水临时困难时，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

（2）应急响应行动

1. 由县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报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批准后，发出抗旱工作通知，组织有关单位成立工作组或专家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及时统计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

2.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重点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旱情灾情监测和预报，按照抗旱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派出工作组前往一线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3. 县水利局加强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

4. 县水利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检修维护抗旱灌溉设施设备，最大限度保障农业灌溉供水，确保粮食产量安全。

5. 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6. 县供电公司做好抗旱救灾期间电力供应。

7. 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级抗旱救灾物资的统筹调度和管理工作。

8. 各镇街、园区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抗旱服务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的村组送水。

9. 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做好城区绿化苗木保活工作。

10.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

保灾区社会稳定。

11. 其他部门做好本行业的抗旱工作。

5.2.4 IV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全县春季大面积连续 15~30 天、夏季 10~20 天、冬季 20~30 天无有效降水，土壤相对湿度在 50~60%之间，受旱面积比例达到 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由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2)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报县防指副总指挥长批准后，发出抗旱工作通知，组织有关单位成立联合检查组，检查旱情、抗旱准备和抗旱措施落实情况；及时统计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

2.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报，按照各自职责和预案规定开展抗旱工作，适时报送旱情信息；加强水利工程水量调度，在保证防汛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多蓄水；下达、落实城镇生活生产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等；协调平衡好城镇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农业灌溉用水的供需关系。

3. 各镇街、园区应加强抗旱工作组织领导，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抗旱工作。

4. 县供电公司做好抗旱响应期间的电力保障。

5.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抗旱节水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

6. 其他部门做好本行业的抗旱工作。

5.3 信息报送和处理

5.3.1 各镇街、园区、县防指成员单位要加强旱情、灾情、

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上报，实行分级汇总上报、统一归口处理、各级共享使用。

5.3.2 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客观，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后再及时了解补报。

5.3.3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旱情、灾情、抗旱动态信息，县、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认真调查复核；对反映不实和存在缺失遗漏的，要及时完善纠正并复核补报。

5.3.4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指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旱情信息及工作动态。

5.4 指挥调度

5.4.1 出现干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5.4.2 县防指负责同志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镇街或部门，迅速采取防抗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

5.4.3 各镇街、园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全面负责本辖区抗旱工作，落实县防指工作安排。

5.5 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严重干旱灾害后，县防指可通过县级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抗旱救灾。

5.6 信息发布

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

全面；信息由县防指审核、发布，涉及民政方面有关灾情，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会同县民政局审核、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7 应急终止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可视旱情变化，适时解除抗旱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结束后，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应急响应解除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应协助受旱镇街、村组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预信息监测保障

6.1.1 干旱灾害发生后，各镇街、园区、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

6.1.2 县供电公司和各通讯运营商全面检修电力、通讯设施设备，保障联络畅通，及时准确监测和报告旱情信息。

6.1.3 县水利局、县气象局、魏家堡水文站、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墒情、苗情、城市供水等旱情信息监测，县防指负责发布和上报。

6.2 应急支援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各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抗旱应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充分动员社会力量，统一调配抗旱服务队和民间抗旱组织的人员和设备；县防指可调动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民兵等执行抗旱救灾任务。

6.2.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局应优先保证抗旱物资运输；各有关单位应完成所分配的应急送水任务。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应做好受旱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救护力量赴灾区防病治病，开展饮水卫生检查消毒。

6.2.4 社会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应做好受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社会秩序。

6.2.5 物资供应保障

各镇街、园区、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均应设立固定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和器材，加强物资管理和更新补充，保证供应足额可靠。各相关单位均应做好抗旱所需电力、油料、化肥、农药、种子、防疫药物等物资、器材的储备与供应。

6.2.6 抗旱资金保障

按照国家补助与群众自筹相结合原则，及时做好抗旱资金储备，列入县财政年初预算。遇严重干旱、特大干旱灾害时，县财政局应及时下达和拨付抗旱资金。抗旱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6.3 技术服务保障

6.3.1 县防指组织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成立抗旱专家组，分析研判旱情趋势，组织开展抗旱技术指导与服务。县防指可向市防指提出申请，聘请市级专家组指导抗旱工作。

6.3.2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应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旱情预防和抗旱知识宣传培训，提升群众抗旱救灾能力。

7. 善后工作

7.1 灾后评估

旱灾预警解除后，县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灾害评估组，及时对灾区干旱灾害损失和恢复工作支持事项进行认证核实和评估，同时征求社会各界对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综合提出干旱灾害评估报告，10日内报县政府和市防指。

7.2 对口帮扶

I级、II级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根据干旱灾害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各镇街、园区、相关部门应尽快研究制定帮扶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

7.3 社会募捐

I级、II级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县防指可通过县政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募捐活动，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

7.4 工程修复

旱情缓解后，对抗旱期间损坏的水利设施和救灾设备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对应急供水形成的临时坝堰等设施予以清除，对临时改建的供水系统予以加固恢复。

7.5 工作总结

抗旱工作结束后，各镇街、园区、县防指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抗旱工作，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15日内向县防汛办报送，由县防汛办汇总后报县政府和市防汛办。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管理，根据市、县有关规定，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名词解释

1. 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2. 防抗干旱灾害：指通过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少旱灾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

3. 墒情：土壤湿度情况。墒，土壤适合种子萌发和植物生长的湿度。

4. 连续无雨日数：指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无效降雨为小于5mm/d）的天数。

5. 降雨距平值：指某一时段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6. 受旱面积比例：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7. 成灾面积比例：指作物因旱造成产量比正常年减产3成及以上的面积与作物受旱面积之比。

8. 减产成数：指作物受旱减产损失量与正常产量之比。
9. 绝收面积：指因旱造成作物产量比正常年减产 8 成及以上的面积。
10. 农田水分盈缺值：指农田降水量与作物需水量之差值。
11. 土壤相对湿度：指土壤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12. 人饮困难率：指人饮困难数与受旱灾区人数之比。
13. 河道径流距平值：指某一时段河道径流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径流量之差占同时段多年平均径流量的比值，以百分比表示。
14.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干旱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15. 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指某一时段水源工程蓄水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之差占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16.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值与同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17. 干旱风险图：指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等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旱灾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18. 抗旱服务队：指水利部门组建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其业务受县水利局领导和统一调度。
19. 社会化抗旱组织：指个人、联户或集体自主兴办的社会

化抗旱服务组织，在旱情紧急时接受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20. 城市干旱：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导致县城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的影响。

抄送：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